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6年5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8,01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39,197,6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末期股息將會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所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	339,197,600 (100%)	0 (0%)
3.	(a) 重選范新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339,197,600 (100%)	0 (0%)
	(b) 重選陳達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39,197,600 (100%)	0 (0%)
	(c) 重選孫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39,197,6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39,197,600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9,197,600 (100%)	0 (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339,197,6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39,197,600 (100%)	0 (0%)
7.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339,197,600 (100%)	0 (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通告內所載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及陳正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